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6〕54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玉霞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:

报来《关于核准泉州玉霞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的请示》（泉电发展〔2026〕179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已列入《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（泉发改〔2023〕162号），为满足鲤城区江南片区、清濛开发区及晋江北部池店镇、紫帽镇、陈埭镇的负荷增长需求，解决220千伏江南变、清濛变的重载问题，配合220千伏玉霞变的建设，优化区域110千伏网架结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

例》，同意建设泉州玉霞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402-350500-04-01-818534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鲤城区江南街道、金龙街道、常泰街道，晋江市池店镇和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，具体路径按照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（泉资规函〔2023〕489号）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仙塘~池峰开断进玉霞变110千伏线路工程，新建线路路径长3.48公里，其中双回单挂架空段3公里、单回电缆段0.48公里。架空线路导线截面采用2×240平方毫米，电缆线路导体截面采用800平方毫米。新建通信光缆15公里。

清濛~柴塔开断进玉霞变110千伏线路工程，新建线路路径长2.78公里，其中单回架空段2.5公里、单回电缆段0.28公里，架空线路导线截面采用2×240平方毫米，电缆线路导体截面采用800平方毫米。新建通信光缆10.1公里。

紫帽~树兜开断进玉霞变110千伏线路工程，新建线路路径长7.35公里，其中利用双回架空段架设单回线路3公里、单回架空段3.8公里、单回电缆段0.55公里。树兜侧单回路塔段架空线路导线截面采用300平方毫米，其余段架空线路导线截面采用2×240平方毫米，电缆线路导体截面采用800平方毫米。新建通信光缆11.8公里。

新步~浮桥开断进玉霞变110千伏线路工程，新建路路径长0.77公里，其中四回三挂架空段0.14公里、双回架空段0.22公

里、单回电缆段0.41公里。新建线路折单长1.27公里，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0.86公里，浮桥侧、新步侧导线截面分别采用300平方毫米、2×240平方毫米；电缆线路折单长0.41公里，导体截面采用800平方毫米。新建通信光缆0.25公里。

江南~柴塔开断进玉霞变110千伏线路工程，新建线路路径长0.75公里，其中利用四回架空段架设单回线路0.14公里、双回架空段0.24公里、单回电缆段0.37公里。新建线路折单长0.99公里，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0.62公里，柴塔侧、江南侧导线截面分别采用300平方毫米、2×240平方毫米。电缆线路折单长0.37公里，导体截面采用800平方毫米。

建设相应二次系统工程。改造江南、清濛220千伏变电站和柴塔、浮桥110千伏变电站保护装置。在玉霞变、柴塔变、浮桥变、池峰变已有的光端机增加光接口板，在玉霞变已有的综合数据网设备增加光接口板等二次系统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6444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1288.8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%。

项目股东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鲤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、金龙街道、常泰街道办事处和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

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利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（一）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关于泉州玉霞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及配套110千伏送出工程线路路径方案的函》（泉资规函〔2023〕489号）。

（二）经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、江南街道、金龙街道、常泰街道办事处审定的工程路径图。

（三）泉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泉国用〔2013〕第100102号）。

（四）泉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泉国用〔2010〕第100028号）。

（五）泉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闽〔2017〕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295号）。

（六）泉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泉国用〔2014〕第100085号）。

（七）晋江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闽〔2017〕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1831号）。

（八）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3505002026XS0004633号）。

（九）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办事处出具的《关于泉州玉霞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》（泉鲤金办〔2025〕27号）。

（十）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《关于泉州玉霞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》（泉鲤江办〔2025〕44号）。

（十一）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常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《关于泉州玉霞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》（泉鲤常办〔2025〕26号）。

（十二）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泉州玉霞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》（晋池政函〔2026〕15号）。

（十三）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泉州玉霞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的函》（泉开管函〔2026〕1号）。

（十四）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泉州玉霞22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》（泉稳评备〔2026〕51号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8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鲤城区政府，鲤城区发改局，晋江市政府，晋江市发改局，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省电力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8月13日印发